

# 天津市实验小学 2019 年公开招聘会计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定以下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市实验小学是教委唯一一所直属小学，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坐落在和平区柳州路 28 号。随着近年来学校办学发展的需要和对教师队伍专业化的要求，我们欢迎有志于从事教育事业的天津市优秀人才加入我们的团队，共同努力把我校建成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品牌学校。

实验小学是全国首批“现代化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天津市素质教育示范校、天津市落实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示范校；天津市文明校园，天津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 二、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

天津市实验小学网站 (<http://www.tjsyxx.com.cn>) 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岗位	人数	专业	学历	任职条件	岗位职责
1	1	会计学、财务管理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士学位及以上	1. 2019 届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水平； 2. 系统掌握会计理论知识，会使用财会类电脑软件；具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3. 本市户口，高考前须具有天津市户籍。	学校财会及相关工作

### **三、招聘人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品行;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 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5. 现役军人;
6.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7.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 **四、公开招聘程序**

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招聘工作。

(一) 报名、笔试、面试等环节按照天津市考评中心统一组织执行。详见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在天津人事考试网和相关网站发布的招考公告。进入笔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资格复审要求、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在单位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发布。

## （二）体检

根据总成绩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若笔试成绩仍并列，则笔试中《职业能力测验》成绩高者优先。若笔试中《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仍并列，则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在市三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执行。

对因应聘者本人自动放弃或非因组织原因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根据缺额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等额递补。

## （三）考察

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根据再次试讲实习及考察情况，确定聘用人选，报校领导班子审批。因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实习与考察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材料。

## （四）公示与聘用

单位将根据面试考核、体检和考察的结果，经单位领导班子领导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单

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应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学校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拟录取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于2019年7月学校报道，逾期未报到者不予录用。

招聘工作监督电话：022-23134576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022-23397875

天津市实验小学

2019年4月3日